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四川北路街道“丰字型”片区更新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北路街道“丰字型”片区更新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3.2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26.59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6.5

